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針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司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七十條 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的股東大會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七十條 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u>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形式</u>發出書面的股東大會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書面形式作出；(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4) 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5)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書面<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u>形式作出；(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3)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4) 載有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5)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p>(6)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7)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8)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9)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6)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7)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8)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9)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一；<u>及</u></p> <p>(10)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	--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刊登。~~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通知形式發出。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形式</u>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當時有效規定制定及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GEM上市規則</u>之當時有效規定制定及公告年度報告<u>一及</u>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u>三四</u>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u>三個月</u>內發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p>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名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名冊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五) 以公告方式；

(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告亦須同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就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GEM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p>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u>公司通知以專人遞送的，在收件人簽署(或蓋章)送達回執之日視為正式送達。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在網站上發佈的，送達日期為通知發出或發佈之日。倘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則送達日期為該公告的首次刊登日期。</u></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p>「董事會」公司董事會</p> <p>「董事長」、「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p> <p>「董事」公司的董事</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p>「董事會」<u>本公司</u>董事會</p> <p>「董事長」、「公司董事長」<u>本公司</u>董事會的董事長</p> <p>「董事」<u>本公司</u>的董事</p>

<p>「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岭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中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u>「GEM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u></p> <p><u>「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岭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中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	---